

臺北市政府 89.06.21. 府訴字第八九〇二〇八九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律師

代 理 人 ○〇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〇一七一五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香菸進口商，因其進口之「○○」香菸，被查獲於「○○周刊」第○○期封底刊登該菸品特惠折扣促銷廣告，有訴願人之受託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原處分機關所作訪查紀錄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〇一七一五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一月十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七七七七三號函釋：「....說明....

二、查特惠價在本質上即為折扣方式之一，而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二款係以『宣傳』之事實為認定基礎，不以『宣傳』內容之真偽為認定基礎。....」

二、本案訴願理由略稱：

（一）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折扣方式為宣傳，固然為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文禁止，惟訴願人刊登○○菸品廣告，並未以折扣方式為宣傳，當然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二）原處分決定，侵害訴願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

（三）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違反記明理由之義務。

三、卷查訴願人於「○○周刊」第一九一期雜誌封底刊登「搶先登場 ○○ 首創 1mg 淡雅香菸在臺上市 上市特惠價 元」之廣告，有該廣告影本及訴願人之受託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原處分機關所作訪查紀錄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應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